

創作者被指控侵權澄清存證信函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<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> 姓名: _____ 印 一、寄件人 地址: _____ 電話: _____ 二、收件人 姓名: _____ 地址: _____ 三、副本 姓名: _____ 收件人 地址: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格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行	一 主旨：謹就 台端所指本人涉嫌侵權事宜澄清 二 如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三 說明： 四 一、本人頃獲悉 台端指稱本人所創作之 五 (_____ (填入著作類型，如：語文、音樂等)) 著作 六 「 _____ (自己的著作名稱) 」 有抄襲 台端著作 七 「 _____ (對方的著作名稱) 」 之嫌，本人認為 台 八 端所指恐有誤會，特以此函澄清如下。 九 二、「 _____ (自己的著作名稱) 」 為本人投入大量心力 十 所獨立完成之創作，本人於創作期間未曾接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																黏		貼					
經 _____ 郵局 _____ 郵戳 _____ 經辦員 _____ 主管 _____ 印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					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						
備 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塗改增刪 _____ 字 印 <small>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	處			
																處							



*本存證信函由受託單位和鼎律師事務所擬定，經本計畫總顧問林信和律師審閱，請使用者依個案需求酌情使用。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
正
本

郵 局 存證信函第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 _____ 印 一、寄件人 地址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三、副 本 姓名： _____ 收件人 地址： _____
---	-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一		觸	過		台	端	著	作	「											」，且經			
二		本	人	確	認	，	本	人	著	作	與	台	端	著	作	無	論	在					
三		「																		（填入二著作的不同處，如：劇情設定、角色對話、			
四		色	彩	安	排	、	曲	調	變	化	等	）	」	等	處	均	有	所	不	同	，（甚而，		
五		本	人	著	作	之	完	成	日	更	是	早	於		台	端	前	開	著	作	，		
六		（	視	實	際	情	形	填	入	）	可	見	本	人	絕	無		台	端	所	指	涉	及
七		抄	襲	之	情	事	。																
八		三	、	敬	請		台	端	切	勿	於	未	經	查	證	相	關	事	實	前	，		
九		逕	自	傳	述	或	指	摘	任	何	與	本	人	有	關	之	不	實	指	控	，		
十		倘	因	此	造	成	本	人	名	譽	受	損	，	本	人	不	排	除	依	法			

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	黏	貼	
經 _____ 郵局 _____ 經辦員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正本內容完全相同 印 副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	
備 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 ^{塗改} _{增刪} _____ 字 印 <small>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</small>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	



*本存證信函由受託單位和鼎律師事務所擬定，經本計畫總顧問林信和律師審閱，請使用者依個案需求酌情使用。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
正
本

存證信函第	郵 局 號	<small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small>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地址： 電話：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 地址： 三、副 本 姓名： 收件人 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張相關權益。																			
二	四、以上說明，敬請查照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		黏	貼																	
經 郵局 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 年 月 日證明 副	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<small>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</small>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處



*本存證信函由受託單位和鼎律師事務所擬定，經本計畫總顧問林信和律師審閱，請使用者依個案需求酌情使用。